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盈鶯
電話：06-3901204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edu822@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柳營區太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中(二)字第1020062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102年1月1日起教育部受理申請發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1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08435號函辦理。
- 二、配合教育部組織改造，教育部原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證書核發作業之中部辦公室改制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辦理相關教師資格審查、證書核發及公費生分發作業等事項，移由102年度成立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合先敘明。
- 三、為利執行前開業務，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承辦學校）協助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發證審查服務」（以下簡稱服務系統，網址：certificate.moe.gov.tw）及統一受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審查服務（包括：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資格複檢、加科登記、另一類科教師、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

教師、英文版教師證書、偏遠特殊地區教師及證書遺失變更（姓名）補發等）。

四、因前揭服務系統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合作規劃帳號漫遊機制尚未完成建置，爰教師如有教師證遺失、變更（姓名）補發申請需求，申請作業等事項暫以紙本資料辦理，並請向承辦學校索取申請表格（承辦學校業務信箱：moetc.sce@deps.ntnu.edu.tw）。以上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配合辦理。

五、本案若有疑義，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小于小姐（02-77365663）。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人事室、本局中等教育科

2018-01-18
08:52:31
電子公文